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第2.项责任免除条款：

本保险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涉及转基因工程，基因改造和/或转基因生物体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“财产损失”、“身体伤害”引起的责任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本除外条款中，转基因生物体是指对生物体、其母体、其中一部分进行基因工程处理，从而产生传统的繁殖方式或自然的基因组合无法达到的基因变化。

在本除外条款中，生物体是指任何活的、能进行繁殖或复制的生物或分子单元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、细胞、细胞培养和细胞器；以及无法进行独立性繁殖的生物体，包括但不限于病毒、类病毒、人工培育的无法进行繁殖的动物、人工培养的无法繁殖或只能进行无性繁殖的植物、以及他们的种子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